

国内侵权维权进展

近年来，我国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问题逐步形成以司法裁判推动规则发展、行政监管完善平台责任、专门规范强化事前治理的治理体系。从司法实践来看，人民法院已围绕著作权、人格权、平台责任等领域形成多个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从制度建设来看，《民法典》《著作权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基础法律与人工智能专项监管规则相互衔接，AI侵权治理已由传统的事后救济逐步向事前预防、全过程监管和平台合规治理延伸。

著作权维权：AI 生成图片首次获著作权法保护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AI生成图片著作权案件，为我国AI生成内容的版权保护提供了重要司法指引。原告李某使用 Stable Diffusion 生成图片并发布，被告刘某未经许可使用该图片并截去水印。法院认为，原告在生成过程中通过提示词设计、参数设置、画面选择和调整，体现了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因此涉案 AI 图片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法院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 元。

该案确立了我国司法实践中“保护人的独创性表达，而非保护人工智能本身”的基本裁判思路，为AI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提供了重要司法依据。

来源：https://www.bjrd.gov.cn/zyfb/zt/16j2crdh2024/bgjd/lygzbg/202401/t20240123_3543208.html

人格权维权：AI 生成声音纳入声音权益保护

在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件中，配音演员殷某桢发现其声音未经许可被AI技术处理并制作成文本转语音产品对外销售。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自然人的声音具有可识别性和人格属性，当AI合成声音能够使社会公众识别并联想到特定自然人时，应当受到人格权保护。同时，法院指出，对录音制品享有著作权并不意味着当然取得对声音进行AI训练、复制和生成的授权。

最终，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关于声音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规则的规定，判令相关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25万元。该案进一步明确了AI语音克隆活动的法律边界，为数字声音权益保护提供了司法示范。

来源：

<https://www.sdcourt.gov.cn/dyzy/372897/372899/40351998/index.html>

虚拟形象维权：“AI 陪伴”软件侵害姓名权、肖像权与一般人格权

在“AI陪伴”软件侵害人格权案件中，涉案平台允许用户利用公众人物何某的姓名、肖像创建“AI陪伴者”，并通过算法推荐、语料训练等方式持续强化与真人互动的体验。法院认为，自然人的人格利益可以延伸至其数字化、虚拟化形象，平台通过算法设计、内容推荐和模型训练深度参与侵权内容的生成和传播，已超出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技术中立范围，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最终，法院认定平台构成对当事人姓名权、肖像权及一般人格权的侵害。该案进一步强化了平台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的内容审核义务和算法治理责任。

来源：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70321.html>

国内规则完善趋势

近年来，我国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持续完善法律规范体系，逐步形成以基础法律为核心、专项规范为补充的监管框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为AI侵权责任认定提供了基本依据。

与此同时，2023年施行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建立真实身份认证、内容审核、生物识别信息单独同意等制度；《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训练数据来源合法、不得侵犯知识产权、涉及个人信息应依法取得授权等要求。2025年发布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则首次建立AI生成内容标识制度，要求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或隐式标识，提高内容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阶段性总结

从目前公开的典型案例来看，我国AI侵权案件主要涉及著作权和人格权保护，AI生成图片、AI声音、AI虚拟形象等案件中，权利人均获得法院支持。司法裁判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对AI生成内容中的独创性表达、声音权益、肖像权益及平台责任进行认定。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专项规范，AI治理已由事后侵权救济逐步向事前合规和全过程监管延伸。

国外侵权维权进展

与我国相比，国外AI侵权治理起步较早，目前已逐步形成司法裁判、集体诉讼、行业和解、专门立法以及平台监管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其中，美国仍主要依靠版权法中的合理使用规则处理训练数据争议，欧洲则更加注重平台透明度和事前合规监管。整体来看，国外AI侵权治理已由单一侵权认定逐步转向训练数据授权、平台责任和制度建设并重的发展阶段。

版权训练类维权：美国法院开始围绕“合理使用”作具体判断

美国目前AI版权案件主要围绕未经授权使用作品训练大模型是否构成版权侵权展开，法院通常依据《美国版权法》（Copyright Act）中的Fair Use（合理使用）制度，从使用目的、作品性质、使用比例以及市场影响四项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在Thomson Reuters v. ROSS Intelligence案中，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于2025年2月认定ROSS未经授权使用Westlaw法律摘要训练法律AI系统构成直接版权侵权，并驳回其合理使用抗辩。法院认为，该行为具有明显商业目的，并可能影响原告未来AI训练数据授权市场利益，因此不符合合理使用条件。目前案件已进入上诉程序，AI训练数据版权保护标准仍在进一步发展之中。

来源：
https://www.ded.uscourts.gov/sites/ded/files/opinions/20-613_5.pdf
https://dockets.justia.com/docket/circuit-courts/ca3/25-2153

图书训练案：维权重点从“是否训练”转向“数据来源是否合法”

在Bartz v. Anthropic案件中，多名作家指控Anthropic利用受版权保护图书训练Claude模型。法院认为，使用合法取得的图书训练AI模型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构成合理使用；但对于通过LibGen等盗版数据库获取作品进行训练，则难以获得合理使用保护。随后案件进入集体诉讼及和解程序，Anthropic同意设立15亿美元和解基金，并承诺删除相关盗版数据。

该案反映出，美国法院正在将审查重点由“是否用于训练”逐步转向“训练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影响版权授权市场”等核心问题。

来源：
https://www.anthropiccopyrightsettlement.com/
https://www.anthropiccopyrightsettlement.com/faq

图像生成类案件：版权维权难度较高，但商标、水印路径可能成立

英国Getty Images诉Stability AI案件是全球AI图像版权领域的重要案件。Getty主张Stability AI未经许可利用其图片训练Stable Diffusion，并生成带有Getty或iStock水印痕迹的图片。英国高等法院认为，模型参数本身并未储存原作品复制件，因此未支持Getty关于模型构成版权复制品的主张。

不过，法院认为，当AI生成图片包含足以导致公众混淆的Getty或iStock标识时，仍可能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该案表明，AI图像版权维权仍面临较高举证难度，但商标、水印标识及市场混淆等路径逐渐成为新的维权方向。

来源：
https://www.judiciary.uk/judgments/getty-images-v-stability-ai/

声音、肖像和数字复制人：人格权益保护正在加速完善

在George Carlin遗产方诉Dudesy案件中，被告未经许可利用AI模拟已故喜剧演员George Carlin的声音、表达风格制作节目。案件最终以和解方式结案，被告同意删除相关内容，并承诺未经授权不得继续使用其声音、肖像及数字形象。

与此同时，美国版权局陆续发布《人工智能与版权》系列研究报告，建议建立联邦层面的数字复制人与声音保护制度；美国国会提出《NO FAKES Act》，拟通过专门立法规范未经授权的AI声音和视觉形象克隆行为。目前该法案仍处于立法程序中。

来源：

<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24/apr/03/george-carlin-dudesy-podcast-ai-lawsuit>

<https://www.copyright.gov/ai/>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9th-congress/senate-bill/1367>

欧盟：从个案诉讼转向平台合规和透明度监管

欧盟于2024年正式通过《欧盟人工智能法案》（EU AI Act），建立全球首个针对人工智能的综合监管框架。针对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法案要求建立版权合规制度、公开训练数据摘要、保存技术文档，并履行风险管理和透明度义务。

欧盟更加注重通过监管机制提高训练数据透明度、强化平台责任和版权合规，为权利人后续维权和数据授权提供制度保障，其治理模式体现出由个案诉讼向制度监管转变的发展方向。

来源：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factpages/general-purpose-ai-obligations-under-ai-act>

<https://ai-act-service-desk.ec.europa.eu/en/ai-act/eu-ai-act-implementation-timeline>

总结

国外AI侵权维权主要集中于训练数据版权和数字人格权益保护两类案件。其中，版权训练案件裁判结果尚未统一，美国法院仍以《美国版权法》中的合理使用（Fair Use）规则作为主要审查依据；而涉及AI声音、肖像和数字复制人的案件，权利人普遍获得较为有效的司法救济。近年来，欧盟正式实施《欧盟人工智能法案》（EU AI Act），美国持续推进《NO FAKES Act》等相关立法，并发布人工智能版权研究报告，AI治理正逐步向训练数据合规、平台透明度和数字人格保护等方向完善。